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1735號

原告 萬泰水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村

被告 永舜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0年11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,665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在民國110年1月7、11、12日陸續向原告水塔共6只，連工帶料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9,065元。被告僅給付訂金27,400元，其餘261,665元尚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1,665元及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先前亦未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出貨單為證，且被告經通知未為爭執或其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兩造間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1,665元及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

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蔡佩珊